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圣怀律师、冯玫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斌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72,549,3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43,808,438 股的 29.76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5、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6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- 7、《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，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，未对提案进行修改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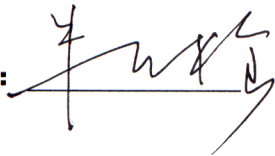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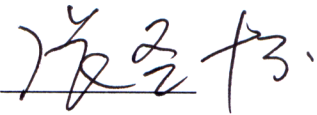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朱玉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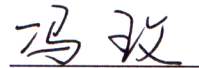


见证律师：（签字）

张圣怀：



冯 玫：

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